**「臺南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工作執行計畫書在地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1 年 2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時0分

二、開會地點：本局水情中心1樓第1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局長建成 記錄：呂季蓉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五、審查意見及處理情形：

(一)何委員建旺

1. 本台南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用心予以肯定。
2. 本執行計畫仍請市府依2月14日召開審查會意見修正完整：
3. 報告之撰寫架構太簡略，尤其運河四區塊屬跨市府局處及中央部會工作之整合，其執行依據內容應更明確。
4. 對爭取第六批次工程，尤其延續性計畫，建議應有執行實質內容，尤其涉經費分配、爭取，建議列出優先順序。
5. 對所提亮點工程，應釐清執行難易度及亮點之成效為主。

(二)彭委員合營

1. 水與環境主軸~以達成與水共生、共榮、共存願景，主要以改善、生態、河相、水量、水質及使用之面相及參考手冊辦理。
2. 本第六批次提報案件有四計畫：
3. 大運河計畫合計10.25億，分為9項次，由於經費10.25億較大，故分項推動，另各分項有其它主管單位，請加註執行配合部會單位。如內政部、交通部、農委會來配合。
4. 目前所列之項次是否為推動之優先順序。
5. 竹溪水環境計畫為二階主要為35,500T/d生活污水處理，後續之水質改善其亮點能呈現，才較易受民眾接受。
6. 為配合河川局提報6/1~6/15，此部分請市府就此4計畫之推動時程掌握，如期提報。
7. 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其中培力共學、現況整合分析調查、及工作坊，其參與之對象仍需較廣泛，才較有共識，才能聚積優質計畫。

(三)詹委員明勇(書面意見)

1. 『摘要』請說明勞務廠商依照報告撰寫慣例，描述空間發藍圖規畫的構想，而非一再呈現過去的績效或工作團隊組成。務請勞務廠商根據水利署對空間藍圖規畫架構形成，務實檢視台南市政府水環境空間的未來展望。
2. 第一章開始就編頁碼為第5頁，是否誤植，請更正。
3. 頁碼7，第1.4的工作項目「組成諮詢小組」是否為委辦勞務廠商的權責，請台南市政府再行確認。也需理解諮詢小組成員的聘任由市府啟動，或由勞務廠商自行聘任。
4. 請勞務廠商在第一章擬定工作進度表，以為後續進度追蹤考核之參考。
5. 本計畫已進入執行程序，勞務廠商所提案例盡量以台南市為主體，避免抄襲其他縣市圖例表單或相關照片。若有需要引用其他案例的成果、論述，亦請依照報告撰寫格式確實註記資料來源，降低台南市政府面對版權或抄襲的潛在風險。
6. 第二章詳細的說明方法論、第三章也把台南市『五河四區塊』的屬性進行描述，似乎已經完成應有的作業程序。但在工作執行計畫階段就可以把各區塊長中短期的方向是否過於急促武斷，未經共學、共識的程序就在工作執行計畫書定調各區塊的長中短期發展方向，是否合理？請台南市政府先行審視，再行確認執行計畫書的可行性與程序的完整性。
7. 頁碼57(第3.2.3.1小節)，(1)需補充說明何謂「開源工具」、(2)本小節第一行最後一句「…時程與經費未，…」似乎沒有完成，請再修稿、(3)本段為「開源」，但引用的圖39卻為「思源」，何者正確？
8. 第四章所提的延續性計畫多為過去個階段水環境未取得補助的計畫，請勞務廠商先盤點為何當時這些計畫未受青睞？其原因為何？經過時間的沉澱，這些計畫的提出是否有其適當性？如果，把過去提案的文字照抄一次作成提案，未來審查程序還是存在「為什麼以前被拒絕，這次可以補助」的質疑。
9. 第四章是本報告的重點，請台南市政府督促勞務廠商，務必把本章所提的各個計畫案，和第三章『五河四區塊』的論述相結合才能讓整個空間藍圖規畫有整體感也有其層次感。
10. 建議台南市政府重新盤點第三章、第四章的連結性，再推動後續的工作項目。

(四)陳委員文俊

1. 建議未來完成台南市水環境改善整體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時，能針對各河系之特性、願景目標、發展特色、規劃策略等有較完整之補述，並套疊大小尺度之圖資呈現，較易了解與掌握各河系流域及周邊之空間發展規劃意念。
2. 研提亮點計畫實質規劃係以台南市已有之亮點計畫進行實質規劃？抑或有一套綜合考量之評分篩選機制依各河系空間發展規劃後，作為各階段排序優選之依據？
3. 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水質改善係最基本之條件之一，目前報告中所敘及之水質改善大概多以運河改善作為主軸，由於台南市轄區五大河系有市區段、鄉野段，故建議後續能有針對河段水質汙染特性，協助研擬可行之水質改善策略。
4. 本案依台南市五大河系流域提出了山、河、海整體空間發展藍圖，可呈現台南市的特性給予肯定，惟建議未來可強化P.37”善用橫貫台南市的5條溪流連結濱海與淺山縱向廊道”的規劃與執行方法，以彰顯由上游(淺山)至下游河口(濱海)之空間發展藍圖，另橫向連貫之敘述較多，惟尚待加強彼此之連貫性與執行性之敘述。
5. 計畫執行構想中有延續性計畫及流域亮點計畫構想，建議此部分之計畫構想或目標能與第三章”3.1整體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有連結之論述較能有連續性之架構呈現。
6. 台南市沿海有其他縣市較缺乏之歷史文化、(台江內海)地景特色、漁鄉文化、鹽田、濕地環境、鳥類生態，故建議水環境空間規劃能善用此一特色去規劃亮點計畫，或如海岸絲路(水文化、水歷史)之亮點，可依前述特有條件作更具體可行之藍圖規劃。
7. 水環境改善整體空間發展藍圖未來規劃之短、中、長期計畫，可能有許多跨局室之業務及權責，而規劃計畫又需有公民參與、大小平台之召開，故建議跨局室平台可與大小平台會議有聯合召開之機會，讓其他局室人員可了解民眾之意見與意念，作雙向溝通較能聚焦未來計畫之推動，在地NGO團體成員亦可納入團隊之諮詢小組中，有利溝通。
8. 如係篩選過去未獲補助計畫作為第六批之爭取案件，建議替市府檢視先前計畫未獲補助計畫之弱點是否改善，如尚未改善或精進，則建議不列入，亦或可以團隊評估後可行之計畫案納入爭取，主要能符合水利署綜合評比要件為重，另如安平水資源電力備援計畫是否適當，請考量。

(五)黃委員修文

1. 對於藍圖規劃的想法：對於前瞻計畫時程已經過半，水利署改變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的確會有措手不及的狀況，但縣市政府應當將其視為整體並公平的治理水環境的契機，並且可透過公民參與取得更多支持的機會，但個人對於所謂的"空間發展規劃有些意見，因為這樣的名稱似乎偏向空間規劃，而不是水利機關最重要的角色在於建構健全的水循環的基礎建設(即是在水循環中人類得以安全地使用水，得以避開循環中不穩定的現象如過多的水等等)，只是在過去所謂的基礎建設，可能只針對人類社會，今是則是要求對於生物社群也是良好的基礎建設，而空間規劃似乎有點使得重點變成景觀美化，這其實由水利單位執行也不見得是好事。
2. 有關公民參與：規劃單位對於公民參與有一套具有實效的操作方法，肴望可以操作順利，不過在短時間內要對台南市水環境規劃形成共識談何容易，個人有以下的建議：
3. 資訊公開往往是公民參與的基礎, 像是目前市政府已有的一些構想，也應當在網站上公開周知，使學員不是從零開始去建立共識。
4. 培力營和共識營的參與者的選定計畫為何？
5. 前瞻計畫還有三年半的時間，如果可能共識營不急著次辦完，而是依照各年的狀況再加討論會更加周延。
6. 對於延續性計畫的意見：
7. 大運河計畫：由於運河處於台南市區的核心之中，為市民不可多得的水環境，在水質改善之後，如何建立起豐富的生態就基礎建設的觀點而言應當要優先於景觀的規劃。
8. 柚子頭溪水環境：比較像是觀光促進計畫，既然如此當地店家的參與應為不可或缺，但內容看起來和前瞻計畫的水環境的優先性較不相關，觀光客如此之多，應當很容易得到資源。
9. 福安坑溪古河道改善計畫：不但有其歷史的意義，對於過度擁擠的城市也可以改善其環境，應較有優先性。
10. 對流域亮點計畫構思的意見：
11. 溪北埤圳改善計畫：雖然埤圳和圳路的結合聽起來是很好的想法，但目標倒底是觀光還是生態串連，還是要改善水循環補注地下水，在設計上應說得更明確。
12. 曾文溪煙波水環境改善計畫：南科那麼有錢，有需要用到前瞻計畫的錢嗎？
13. 海岸絲路：計畫書前半也有提到海岸侵蝕，甚至是沙洲侵蝕都很嚴重，如果沙洲沒了，海上絲路不是大為失色嗎？基礎建設應當優先才是。

(六)洪委員慶宜

1. 宜請台南市補充計畫各項工作之執行規劃時程，以釐清與「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批次評核作業時程之關聯，特別請確認於6月提報第六批次前，預計完成之民眾參與各項活動的項目。
2. 已初步規劃出之4個延續性計畫(4.1節)及4個流域亮點計畫構想(4.2節)宜就2.2節列出之課題(水質改善、生態棲地、環境營造)評析市府觀點之優先順序。
3. 已初步規劃提案內容，宜修整民眾參與、共學營及工作坊之設計，並明列民眾參與溝通內容、目標，以妥適納入民意、優化提案內容，而非完全開放討論式的設計，以避免民眾參與提出之營造標的與預計提案之項目不同。
4. 建議補充說明大運河計畫項次3運河水體交換工程，是否與安平水資中心再生水計畫衝突？
5. 鴻鵠望月及南科明珠之提案以營造生態跳島、連結橫向溪流為目的來提案，宜請明列需求生態廊道之物種及其數量受棲地面積影響情形。以生態保育觀點而言，跨越流域佈設廊道構想，違反生物物種地理隔離演化的原理，若為遷徙性動物，亦宜隨目標物種設計棲地營造內容。
6. 以五條河川界定四個河川間流域改善藍圖(3.1.2~3.1.5)，此空間範圍違反流域綜合治理概念，以河川作為空間界限，對河川水質、生態、水患治理、水文化等的水體課題保全不利。

(七)莊委員麗蓉

1. 建議補充計畫書第四章計畫執行構想章節，各子計畫的現況及模擬對照圖及相關說明，並放大尺度結合各子計畫說明、地方團體關注議題及市府民間已投入資源標的做一整體運河水環境藍圖說明。
2. 福安坑溪流域有民間團體長期關注及建立古河道地圖，並有文史團體及文化局持續推動該區域觀光活動及古蹟重建，特別有益在地創生或文史工作及觀光發展。

(八)水利規劃試驗所 王工程員奕智

1. 本計畫之計畫名稱為『後續擴充「水環境改善整體空間發展藍圖規劃」』係屬延續性計畫？若是延續性計畫是否有計畫整體架構，盤點臺南市資源將過去水環境、營建署或文化局投入計畫包含短、中、長期目標與相對應計畫，較能看出臺南市未來藍圖構想。
2. 臺南歷史文化悠久，在水環境改善整體空間發展來圖規劃操作上，水與歷史、文化上的連結會加深人對環境的情感，建議團隊可增加地方誌、古地圖等資料，作為潛力點位。
3. 水環境改善整體空間發展來圖規劃成果建議應作成GIS資料，例：圖49、圖56，以後無論是臺南市府或河川局都可以應用這資料，後續在推動情報地圖即可派上用場。
4. 工作坊在操作細膩度是決定成敗的關鍵，由計畫書目前呈現方式似乎團隊想以LASS的思源的地圖作為一個著力點，而去拼湊出情報地圖作為發展依據，而忽略在地社群，如何讓族群不要太侷限而廣納意見？(LASS主要是頭前溪，能否完全複製到臺南存在問題)。

(九) 水利規劃試驗所 何助理研究員立文

1. 水環境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期待在水環境改善提案之前，能有整體性規劃，今日簡報內容為藍圖規劃架構與第六批提案，兩者之間連貫性稍顯薄弱，建議市府在提報前先有通盤的考量且與在地充分的溝通，再提出適宜在地發展的提案。
2. 另提醒民眾參與辦理的目的係著重於取得各參與團體(中央、地方單位及NGO團體等)、在地社群與民眾之共識，未來要與在地討論前應先有方向或初步構想，再透過專業引導讓參與團體提出相關對應建議，而非由民眾直接提出想法，以避免討論時過度發散而延伸出更多的議題，無法聚焦收斂。在工作坊討論聚焦，邊充分的溝通、邊修正充實發展藍圖，使能更完整、更易達成共識。
3. 最後，本案規劃內容中，以現有四條中央管河川流域劃分空間，各軸帶應該會各有特色，建議再透過一些手段找出正面價值、負面課題，進一步提出願景及短、中、長期計畫加以落實。

(十)第六河川局 陳局長建成

1. 部分亮點工程已於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五批次提報，請再檢視審查時委員意見，研析是否符合提案條件及評核重點，並調整工作項目。
2. 建議所研提計畫再加強環境生態景觀關聯性，以利後續第六批次工程評分及複核評定作業。
3. 本案規劃辦理期程請再檢討，建議就擬提報第六批次工程先完成在地諮詢，擬定初步辦理工作項目提報，至於整體規劃仍請參照手冊完成。

(十一) 第六河川局規劃課 陳課長界文

1. 執行計畫書名稱請依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縣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參考手冊規定格式撰寫。
2. 依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修正規定，藍圖規劃應含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等相關作業，有關生態檢核部分請一併納入說明。
3. 因應第六批次評核作業時程，請市府預為規劃排定各提案計畫優先順序及提報評分期程。

(十二) 第六河川局規劃課 呂副工程司季蓉

1. 依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縣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參考手冊，空間藍圖規劃過程應秉持資訊公開與對等原則，請市府除了完成資訊公開專區架設外，各階段討論應詳實記錄參與人員之意見，於後續討論提出回饋與建議。
2. 市府執行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時，各階段請落實辦理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等工作。

(十三) 第六河川局工務課 黃副工程司祐泰

1. 各案件簡報內容，建議日後提報將歷次召開地方說明及座談等重要意見摘錄於簡報內以利了解地方民眾反應。

(十四) 第六河川局管理課 邱副工程司致瑋

1. 相關規劃請以長度角度考量完成後之後續管理層面，避免管理上困難、或每年需編列大量經費維護造成負擔。

六、結論：

請臺南市政府將各委員及單位代表意見，納入後續執行整體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案參辦。